

重要論文導讀 ⑤

股東會決議權限之解釋

—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719號民事判決

編目：公司法

出處	月旦裁判時報，第36期，頁19~24	
作者	邵慶平教授	
關鍵詞	股東會決議、公司法第202條、董事會權限、固有權限說、授權說	
摘要	從股東會對於追認案的決議權限的討論來看，可將一審與上訴審之見解分別稱為「固有權限說」及「授權說」，前者認為股東會對於該事項本有決議權，決議自屬有效，但該等決議對董事會並無拘束力；後者則認為該事項之決議係屬董事會之權限，但董事會可委由股東會以決議行之，筆者贊同「固有權限說」。	
重點整理	案件事實	<p>一、台○船舶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台○公司」）董事長周○芬未經董事會決議，將台○公司持有之正○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90 萬股，以每股新臺幣 32.4 元之價格，出售予台○公司股東之一、亦由周○芬擔任董事長之訴外人經○公司。台○公司之董事會並於事後決議通過追認系爭交易。</p> <p>二、東○水泥等 5 家公司均為台○公司之股東，認為系爭交易造成台○公司受有約 2,815 萬 8 千元之損害，依公司法第 214 條之規定，請求監察人對周○芬提起訴訟，監察人並未提起訴訟，遂以自己名義為台○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。</p> <p>三、台○公司董事會嗣後將系爭交易列為台○公司股東常會討論事項擬予追認（下稱「追認案」）。於該次股東會中，訴外人辰○公司於臨時動議程序提案，以台○公司名義就該損害賠償事件為訴訟參加，輔助周○芬（下稱「動議案」，與「追認案」合稱「二議案」）。</p> <p>四、東○水泥等 5 家公司先後以發函、出席時發言或提出異議書之方式表示反對，並促請經○公司、辰○公司、訴外人友○公司迴避二議案之討論與表決，惟僅經○公司迴避未投票。</p> <p>五、兩案最後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%贊成、10%反對之決議通過，東○水泥等五家公司起訴主張該二項決議均有瑕疵，應屬無效或應予以撤銷。</p>

	<p>本案爭點</p>	<p>股東會決議之權限範圍為何？何謂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令？</p>
<p>重點整理</p>	<p>解評</p>	<p>一、東○水泥等 5 家公司主張：決議無效 二議案涉及系爭交易是否作成及其後續衍生之糾紛，核屬公司業務、經營範疇之事項，非公司法或被上訴人之章程規定由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，故股東常會就二議案之決議，已逾越股東會權限，違反公司法第 202 條之規定，依公司法第 191 條及民法第 71 條之規定，應屬無效。</p> <p>二、台○公司主張：決議有效 (一)公司法第 202 條雖規定董事會為業務執行機關，然公司法第 193 條第 1 項之規定董事會執行業務，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，意即股東會為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。 (二)縱認系爭追認案之決議事項為專屬董事會之權限，然系爭追認案之提案者係董事會，董事會既將原為職權內事項交付股東會進行決議，系爭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無違法。 (三)縱認二議案係就董事會業務執行事項權限所為決議，仍應解釋為具建議性質，僅不拘束董事會，並非無效。 (四)動議案係涉及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，依公司法第 212 條規定，及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權力機關，有權決定公司是否對股東提起訴訟之法理，則被告是否參加周○芬之訴訟，非但無關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反係股東會決議之專屬權限，並無違反公司法第 202 條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判決理由 (一)一審(高雄地院 102 訴 1627 號)：決議有效 1.依公司法第 19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董事會執行業務，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。」及第 202 條之修正：「公司業務之執行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，均『應』由董事會決議行之。」確立董事會對於公司業務所為決議，在位階上優先於股東會之決議，是以股東會所得為決議之權限，僅得就法定、章程授權得決議事項為決議，其餘事項之決議對於董事會並無拘束力，亦即董事會享有「決定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<p>重點整理</p>	<p>解評</p>	<p>權」，然非否定股東會得以決議方式表示股東之總體意志，其決議並非無效，仍具有「建議」效力。</p> <p>2.尚難單純以股東會就非法定、章程授權專屬股東會決議事項為決議即認有何違反強制、禁止規定或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自難逕認有何公司法第 191 條違反法令之情形。</p> <p>(二)二審(高雄高分院 103 上 37 號)：決議有效</p> <p>1.追認案：</p> <p>由公司法第 202 條意旨觀之，倘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，董事會決議將該事項提案交由股東會決議，此亦係董事會行使其權利，並非股東會逾越其權限，侵害董事會之權利，故股東會依董事會之提案予以決議，自無違反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可言。蓋該條並無禁止董事會不得決議將該事項交由股東會決議之規定。</p> <p>2.動議案：</p> <p>依公司法第 212 條、第 213 條、第 21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前段等規定，足見公司對董事之訴訟，應由股東會決議行之，並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或繼續 1 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% 以上之股東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。</p> <p>而繼續 1 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% 以上之股東，依公司法第 214 條之規定，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時，公司是否參加訴訟，應由股東會決議或由董事會決議，公司法雖無明文規定，惟基於公司對董事之訴訟，應由股東會決議行之同一法理，公司是否參加訴訟，亦應由股東會決議行之，而不應由董事會決議。</p> <p>(三)三審(最高法院 103 台上 2719 號)：決議有效</p> <p>1.公司法基於企業所有與企業分離之原則，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，凡非經法律或章程規定屬股東會權限之公司業務執行事項，皆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，不因公司法第 193 條第 1 項規定而有不同。又股東會係由公司所有者組成，董事會就其權限事項委由股東會已決議行之，尚非法之所禁。</p> <p>2.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股東會得另選代表公司為</p>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<p>重點整理</p>	<p>解評</p>	<p>訴訟之人，此觀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即明。就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 214 條第 2 項規定為公司提起訴訟時，公司是否參加訴訟，依同一法理，自得由股東會決議行之。</p> <p>四、簡評</p> <p>(一) 各審之判決結果並無不同，但說理上則有明顯差異。若從股東會對於追認案的決議權限的討論來看，可將一審與上訴審之見解分別稱為「固有權限說」及「授權說」。</p> <p>1. 「固有權限說」： 股東會對於該事項本有決議權，決議自屬有效，但該等決議對董事會並無拘束力。</p> <p>2. 「授權說」： 該事項之決議係屬董事會之權限，但董事會可委由股東會以決議行之。</p> <p>(二) 筆者支持一審判決(固有權說)之看法</p> <p>1. 「授權說」之事實基礎與本案事實相左</p> <p>(1) 上級審法院所指涉的事實情形可能比較接近：董事會成員對於討論事項意見分歧、舉棋不定，難以作成決議，因此決議請股東會決議，之後董事會再依據或參考股東會決議辦理。惟本案情形係董事會已追認系爭決議，之後再由股東會決議予以「追認」。豈有董事會已追認該決議過後兩年，董事會再將其權限事項，決議交由股東會決定之理？</p> <p>(2) 本案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之目的，並非將其權限事項交由股東會決定，而是尋求股東會的支持與背書。</p> <p>2. 若採「授權說」，則股東會決議後，董事會是否必須依照股東會決議辦理？或僅供參考？ 既屬董事會權限事項，其自應擔負全責，股東會不可能越俎代庖，若如上訴審判決所言，董事會對於特定事項有所猶豫，而將其權限事項，決議交由股東會決定，則在股東會決議作成後，董事會仍須本於信賴義務，審慎判斷是否依照股東會決議為之。</p> <p>3. 「授權說」之看法似乎認為股東會本不得對業務執行事項加以決議，但因董事會將其權限事</p>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<p>重點整理</p>	<p>解評</p>	<p>項，決議交由股東會決定，因此股東會對於系爭事項的決議有效。</p> <p>(1)據此推論，若系爭事項係由股東在股東會現場以臨時動議提出，股東會若對此作成決議，則可能被認為決議內容違反法令而屬無效，惟筆者並不贊同此一見解。</p> <p>(2)公司法第 202 條之修訂應解釋為係在擴張並確立董事會對非專屬決議事項的「決定權」，而不再削減股東會對該等事項的「決議權」，股東會仍可對該事項作成合法、有效之決議，惟其決議僅有建議性之效力，董事會並無遵照辦理之義務。</p> <p>4.就動議案而言，若採「固有權限說」，股東會的決議自屬有效，惟董事會並不受股東會決議之拘束。相對而言，在對股東會決議權限採較限縮之上級審法院，若欲對股東會決議效力加以肯定，其法理基礎即必須另闢蹊徑。</p>
<p>考題趨勢</p>	<p>一、股東會決議之權限範圍為何？ 二、何謂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令？</p>	
<p>延伸閱讀</p>	<p>一、邵慶平，〈商業判斷原則的角色與適用—聯電案的延伸思考〉，《科技法學評論》，第8卷第1期，頁127-133。</p> <p>二、邵慶平，〈論股東會與董事會之權限分配—近年來公司法修正之反思〉，《東吳法律學報》，第17卷第3期，頁139-183。</p> <p>※延伸知識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 www.lawdata.com.tw立即在線搜尋！</p>	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